

第五次中央議會會議結論

(2012 年 10 月 3-4 日於紐西蘭威靈頓)

- (1) 確認第四次中央議會執行情形：大會同意並通過第四次中央議會馬尼拉會議的 Meeting Summary。
- (2) 各經濟體同意將一本此計畫之初衷，繼續推廣 APEC 建築師的概念。
- (3) 採用數種 APEC 建築師相關文件格式為參考資料，可於官網上瀏覽。本次會議所用之經濟體報告表，修正後採用於未來大會會議。
- (4) 大會同意成立一工作小組探討關於母/客經濟體一事，由新加坡領軍，會同澳洲、日本、中華台北、紐西蘭、菲律賓和香港，做深一步探討。
- (5) 大會同意由馬來西亞、新加坡、墨西哥成立一工作小組研究關於不配合決議事項的經濟體中央議會該採取的相對應措施。
- (6) 大會同意各經濟體可將 APEC 建築師在客經濟體執業所可能遇到包括移民、責任及保險等資訊提供相關連結到其網站上供參考。
- (7) 大會同意為強化這個計畫，將鼓勵不同經濟體的 APEC 建築師交流合作。經濟體可在其網站的 APEC 建築師名錄下附註其與來自其他的經濟體的 APEC 建築師的合作意願。向建築師及建築系學生點出身為 APEC 建築師的優勢。
- (8) 大會擬定於 2014 年 10 月 6~7 日於加拿大溫哥華 Morris J. Wosk Centre 舉辦 APEC 建築師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